**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深光环罚字〔2020〕第3号

被处罚单位：南基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77794C

法定代表人：张以成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七工业区1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10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七工业区1栋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你单位主要从事各类塑胶模具及五金模具、各类塑胶制品、各类五金制品的生产，设有注塑等工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漆空桶（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等危险废物。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注塑工艺未配套收集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玻璃及排风扇直接排至厂外；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经查，你单位位于非环境敏感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影像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光环批〔2014〕200409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证据为证。

2019年10月21日，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光明责改字[2019]第3031号），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此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改正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弃的生产和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第1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第2项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

2019年12月17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深光环申通字〔2019〕第101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同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申辩意见》：“我公司已收到贵局深光环申通字〔2019〕第101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贵局告知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申辩如下：一、贵局依法严格行政，对于我公司给贵局造成的困扰深表歉意；二、我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注意并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和要求，发现问题都是及时整改，从不推诿。此次在贵局检查后，我公司第一时间联系了深圳市上品环保设备公司，签约整改且将相关合同资料报贵局备案；三、作为一家位于光明新区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出口企业，我公司一直重视环保工作，也获得了国外客户的认可。贵局的这一行政处罚会严重影响国家级高新企业的认证，对光明新区的高新企业也会产生不利影响；四、在我公司已经及时按贵局要求整改后，贵局仍对我公司直接进行处罚，我公司表示难以接受。”

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弃的生产与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你单位的申辩不影响对本案违法事实的认定，对你单位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及告知等程序，并对调查结果进行了全面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应予处罚。参照《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第十三章§13.7.1裁量标准“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近一年内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罚款2万”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的第1项违法行为作出罚款贰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应予处罚。参照《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第十四章§14.2.1裁量标准“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近一年内同类违法次数2次以下-罚款1万”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的第2项违法行为作出罚款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元。**

上述罚款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指定银行缴纳。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0年1月9日